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員詹○○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乙案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詹○○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員，負責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業務；緣於 102 年 3 月間，北斗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前課長吳○○預計於同年 6 月退休，其課長職位將辦理公開甄選，計有詹○○及同所登記課課員蘇○○等人登記報名甄選；詎詹○○為爭取課長職務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同年 5 月 27 日間持其於彰化縣北斗鎮世業通訊行所申購，以顏○○名義申請之人頭行動電話門號，未經蘇○○之授權同意，偽以蘇○○之名義發送不實簡訊內容「蔡主任：……除了前金之外，後謝金不會少於"30"……，即使當上課長也不會忘記主任的大恩大德……。」、「以上是我蘇○○肺腑之言。」至彰化縣政府特定人員行動電話內，足生損害於蘇○○。

本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由於詹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乃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。經審酌詹○○未曾有刑事前科紀錄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，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3 萬元訴。